**附件2**

**济宁市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2025年版）**

|  |  |  |  |
| --- | --- | --- | --- |
| **1.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序号** | **行政强制措施** | **不予实施条件** | **法定依据** |
| **1** |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 **1.违法情节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2.首次违法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及时主动上缴有关测绘成果资料及相关原材料；**  **4.主动提供与违法行为相关的证据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四十九条；**  **3.《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19年10月国务院令第722号）第五十九条** |
| **2** |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 | **1.违法情节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2.首次违法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及时主动上缴有关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及相关原材料；**  **4.主动提供与违法行为相关的证据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第十六条；**  **2.《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四十三条；**  **3.《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19年10月国务院令第722号）第五十九条** |
| **2.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 | | |
| **序号** | **行政强制措施** | **不予实施条件** | **法定依据** |
| **3** |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查封、扣押** | **1.可能但尚未造成严重污染；**  **2.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3.丧失查封扣押必要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20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七十八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第十六条** |
| **3.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序号** | **行政强制措施** | **不予实施条件** | **法定依据** |
| **4** |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的查封或者扣押** |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 2.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 3.当事人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改）第六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
| **4.济宁市城市管理局** | | | |
| **序号** | **行政强制措施** | **不予实施条件** | **法定依据** |
| **5** | **查封、扣押排放噪声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和物品** | **特殊情况必须连续作业，无法停止，查封、扣押将影响工程质量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第三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第十六条** |
| **6** | **扣留不按规定停放的非机动车** | **非机动车驾驶人接受罚款处罚**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10月通过，2021年8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
| **5.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序号** | **行政强制措施** | **不予实施条件** | **法定依据** |
| **7** | **查封、扣押与涉嫌未依法显著、清晰表示有关内容的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1.初次违法；**  **2.持续时间较短或者受众较少，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小；**  **3.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4.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取证，且涉案的物品、工具、设备等财物还用于其他合法生产经营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 |
| **8**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 **1.初次违法；**  **2.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能够证明该产品的合法来源；**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九条；**  **2.《山东省专利条例》第三十一条** |
| **9** | **查封、扣押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 **1.经发现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3.仅限涉嫌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三）（四）项、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  **4.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资料的。** |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 **10** | **查封、扣押涉嫌未依法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列入目录产品** | **1.初次违法；**  **2.主动改正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3.已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
| **11** | **查封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 **1.初次违法；**  **2.已停止经营行为；**  **3.立案调查前已提交申请营业执照材料并受理；**  **4.从事经营活动时间较短，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5.该场所与其他生产、生活必需场所密不可分。**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 |
| **12** | **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和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 **1.主动改正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2.对涉案合同、票据、账簿、凭证等资料，通过复印、拍照或者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设备等非强制方式能够及时有效固定证据；**  **3.涉案的工具、设备等财物，可以用于其他合法生产经营活动，且当事人配合调查取证、积极整改并承诺不再从事同类违法行为。**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 **13** |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1.初次违法；**  **2.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3.主动改正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 |
| **14**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1.初次违法；**  **2.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3.主动改正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
| **15**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工具和设备；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1.初次违法；**  **2.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3.主动改正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 **16** |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1.初次违法；**  **2.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3.主动改正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
| **17** | **对涉嫌违法违规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行为依法查封扣押数据存储介质等。** | **1.初次违法；**  **2.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3.主动改正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4.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资料的。**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 **18** | **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1.初次违法；**  **2.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3.主动改正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 **19** | **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 **1.初次违法；**  **2.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3.主动改正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